

臺南市 110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

序 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國中小新生報到。		
1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停辦學校提報學校教師名單。	停辦學校	當日下午 3 時前，停辦學校填報學校教師名單，並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2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名單。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永康國中、海佃國中、文賢國中)	當日中午 12 時前，永康國中、海佃國中、文賢國中填報「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教師名單，並傳真仁德國中【FAX：2895683】2682724#511 陳主任彙整，再回報教育局。
3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1. 參加「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0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介聘網開放至 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時)。	停辦學校、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永康國中、海佃國中、文賢國中)	1. 本介聘作業僅限停辦學校、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永康國中、海佃國中、文賢國中)教師始得參加。 2.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停辦學校由學校人事人員統一攜至審查會場)。 3. 網址： http://match.tn.edu.tw/TP/
4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	教育局	地點：仁德國中。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5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	本市各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	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務必報本局備查，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予以退回調整。(轉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程發展科備查；轉特教班報特幼教育科備查)。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6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查核各中等學校教師缺額。	教育局	地點：仁德國中。詳細流程另行公告。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
7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參加「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10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申請者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8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各中等學校第一次確認缺額數。	教育局、本市各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9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超額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	超額學校	當日下午 3 時前，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並傳真仁德國中【FAX：2895683】2682724#511 陳主任彙整，再回報教育局。
10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市內互調、三角調作業開始，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各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互調、三角調教師/調動學校	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於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仁德國中及教育局(須含附件)。
11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1. 公告參與「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人員積分及排序。 2. 公告「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缺額。	教育局	公告時間：當日 22 時前。
12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教育局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13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停辦學校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新介聘學校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FAX：2895683】2682724#511 陳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14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開始，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調動教師、 新設學校	1. 新設學校 4 月 16 日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 2.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新設學校最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仁德國中及教育局(須含附件)。
15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	教育局、學校代表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16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1.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含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介聘網開放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	申請者、各開缺學校	1.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10 年 5 月 3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2.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 3. 網址： http://match.tn.edu.tw/TP/
17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各中等學校第二次確認缺額數。	教育局、本市各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8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中等學校申請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10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申請者	地點：仁德國中，詳細流程另行公告。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10年5月3日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19	110年5月5日(星期三)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人員積分及排序。	教育局	公告時間：當日22時前。
20	110年5月6日(星期四)	公告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缺額。	教育局	公告時間：當日22時前。
21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	中等學校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	仁德國中	地點：仁德國中。詳細流程另行公告。
22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至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新介聘學校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5月12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FAX：2895683】2682724#511 陳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各中等學校第三次確認缺額數。	教育局、本市各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5月12日下午3時前，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23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1.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2. 參加人員：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
24	110年6月1日(星期二)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外縣市)。	開外縣市缺之學校	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5	110年6月1日(星期二)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	仁德國中	介聘學校最遲請於6月1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FAX：2895683】2682724#511 陳主任彙整。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26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	各介聘學校	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
27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28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1. 國中小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0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介聘網開放至 110 年 7 月 6 日下午 4 時)。	申請者	1.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2. 網址： http://match.tn.edu.tw/TP/
29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 110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30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31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	1. 地點：文化國小。 2. 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32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公告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	教育局	
33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	教育局	地點：文化國小。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34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新介聘學校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FAX：2895683】2682724#511 陳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註：以上期程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